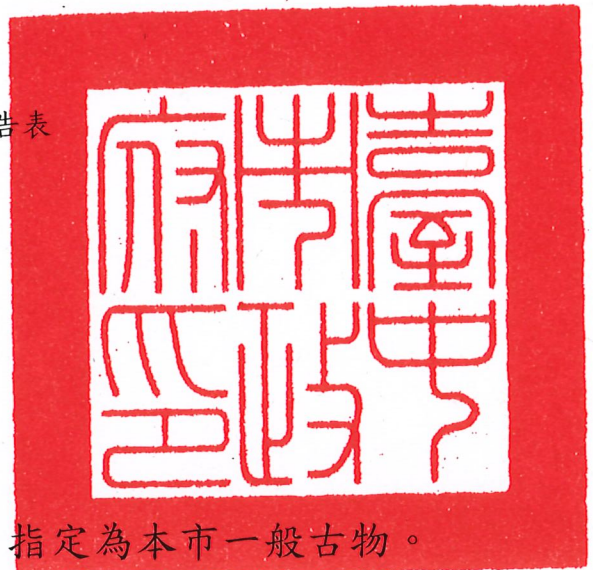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4號

附件：「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樂成宮嘉慶年款案桌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清領時期
材質	木質(樟木)
尺寸	長 106/寬 70.7/高 226
綜合描述	<p>長條形案桌，桌面以二塊木片平整拼接，底下有四支木樺補強，正面具有封板，板背面亦可見四支木樺，背面則透空無封板。案桌以朱紅色為底，久經歲月，色調轉趨黝暗，致風板正面五塊垛子內，是否為彩繪，已難於辨識。封板兩側有字：上款為「嘉慶丙子端月穀旦」(1816)，下款為「信士林邊、余奉、林景宣、林松全敬立」。其下四足，正面二足刻有螭虎吞卷草造型，後面因貼近牆邊，只立兩直腿，簡省無雕飾，兩側各有二橫槓固定前後足。</p>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此屬拓墾初期經濟條件受限下，村廟古早祭桌型制與修整工藝的真實見證物。顯示渡海來臺之移民辛苦打拼，集資有限，故裝飾部位僅在信眾可見之正面。</p> <p>二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：案桌造型上確具清代風格，與後世歷經修整之工藝演變，如原先樺接之處歷歷可見，而亦見後人以粗鐵釘增其牢固。案桌製作年代確定，可說明樂成宮開基創建年代的下限，起碼在嘉慶年間已經存在。</p> <p>三、數量稀少者：臺灣傳世古案桌並不多見，此案桌為木料製作，保存狀況良好，為目前樂成宮內所見文物年代最早</p>

	物件，也是中部地區家具類文物中年代較早者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4 號